

附表三

理事、監事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

一、信用合作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揭露個別理事、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：

- (一) 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。(註1)
- (二) 最近一次信用合作社自結、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。
- (三)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。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，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，不在此限。(註2)
- (四) 經本會要求增加股金，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。

二、全體理事、監事領取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十五，且個別理事或監事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，應揭露該個別理事或監事酬金。

三、信用合作社無上述情事者，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，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(採個別揭露者，請個別填列職稱、姓名及金額，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)。

註1：以105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104年度年報為例，信用合作社104年10月底、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，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，即應揭露個別理事、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。

註2：以105年度社員大會編製104年度年報為例，信用合作社如103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，或104年度財務報告稅後虧損，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；惟103年度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，但104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，得不採個別揭露。

(1-1)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 (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)

年 月 日

職稱	姓名	公費及報酬 (註1)	盈餘分配之 酬勞	其他報酬 (註2)	前三項總額	前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(%)

註1：係指最近年度理事、監事之公費、薪資及獎金等報酬。

註2：係指最近年度理事、監事之三節節金、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、出席會議誤餐費、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工作津貼等。

註3：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，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。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；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2-1表。

(1-2) 理事及監事之酬金 (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)

年 月 日

職稱	姓名	公費及報酬	盈餘分配之酬 勞	其他報酬	前三項總額	前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(%)

酬金級距表

給付本社各理事、監事報酬級距	理事、監事姓名	
	公費及報酬、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	公費及報酬、盈餘分配之酬勞、其他報酬等項合計
低於 2,000,000 元		
2,000,000 元(含)~5,000,000 元(不含)		
5,000,000 元(含)~10,000,000 元(不含)		
10,000,000 元以上		
總計		

註 1：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，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。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；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 2-2 表。

註 2：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理事、監事姓名。

註 3：各社得視實際情形，揭露較細分之級距。

(2-1)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(個別揭露姓名及報酬方式)

年 月 日

職稱	姓名	薪資	獎金及特支費	其他報酬	前三項總額	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(%)

(2-2)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(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)

年 月 日

職稱	姓名	薪資	獎金及特支費	其他報酬	前三項總額	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(%)

酬金級距表

給付本社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報酬級距	總經理、副總經理姓名	
	薪資、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	薪資、獎金及特支費、其他報酬等項合計
低於 2,000,000 元		
2,000,000 元(含)~5,000,000 元(不含)		
5,000,000 元(含)~10,000,000 元(不含)		
10,000,000 元以上		
總計		

註 1：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、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，不論職稱，均應揭露其姓名。

註 2：各社得視實際情形，揭露較細分之級距。